

优化激活科普资源 粤东西北共赢未来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文鑫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将满一周年。在去年9月的《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特别介绍,《条例》明确要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扶持,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科普工作。时至今日,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普工作的投入和扶持已成为各地工作的“必选动作”。激活科普资源,带动科创产业发展,粤东西北大地上,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正逐步实现“两翼齐飞”。



湛江市遂溪县积极举办各种青少年科普活动,如科普展览、科普秀等,颇受青少年欢迎。

多项条文强调重点支持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一大短板。为了促进科普事业的均衡发展,需要缩小科普能力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条例》结合广东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通过优化区

域科普资源配置,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的方式,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扶持,促进地区之间科普合作和资源共享。

针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科普场馆建设滞后的情况,《条例》第三十六条

进一步要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建设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第三十八条强调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流动科技馆,应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科普工作。

“十四五”实现21个地市现代科技场馆“全覆盖”

科技场馆是民众了解科学、学习科学的重要场所。广东现代科技场馆建设和校园科技馆(室)建设将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两个全覆盖”。具体为,全省各地市建有1家综合科技场馆,40%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家综合科技场馆,实现全省21个地市现代科技场馆“全覆盖”;在现有106所粤东西北地区校园科技馆(室)的基础上再建30余所,实现89个县(市、区)校园科技馆(室)“全覆盖”。

目前,各地科普场馆陆续建成启

用。在揭阳,揭阳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科普和科技馆建设工作。为打造揭阳市科普阵地,市委、市政府经多方筹措资金,于2000年建成揭阳市科技馆大楼。下阶段揭阳市科技馆的建设工作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按照原来规划的未来城市、应急安全、智能制造、科学探索、科普影视五个专区,对现有科技馆主体进行再布局,再整修,使展馆分区更科学;在基础设施上,大力引进资源,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馆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争取社

会力量参与的方式完善科技馆的建设配套。

在韶关市,目前已建有市级科技馆,计划到2025年全市建成武江区、曲江区、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5座县级实体科技馆。目前曲江区科技馆已投入使用,南雄市科技馆人员编制已到位,进入场地装修阶段,仁化县、始兴县科技馆完成规划。目前正在统筹建立流动科技馆项目,探索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和校园科技馆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工作新模式。

多方融合优化科普服务

科普事业不能单打独斗,需要多方协同。《条例》第四十三条强调鼓励科技工作者、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和技术特长,参与各类科普活动;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参与科普活动予以支持;第五十四条强调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牵头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活动周方案,确定主要的科普活动计划。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根据活动主题及各自优势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多项条款鼓励社会各界组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逐步形成以全省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省科普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大的科普活动,大力营造科普文化氛围;同时充分应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云上科普、线上科普,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科普教育文

化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

粤东西北地区在贯彻落实《条例》时,非常重视融合科普资源,团结科技工作者,共同推进科普工作,优秀科普展、结合地域特色开设的科普游、科普大赛,科普主题活动推陈出新,民众参与热情日益高涨,地区科普氛围日益浓厚。

在揭阳,开展“文明力量领航行动之‘好少年’篇系列活动”,通过展示揭阳科学家和揭阳玉德人物先进事迹,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激发学生对科学探索的热情。

在韶关,持续擦亮“丹霞山科普小镇”品牌。探讨将丹霞山科普小镇打造成在全国领先的“产业+科普+文化+旅游”的科普研学样板,继续开展丹霞山科普小镇科普抖音大赛,使其成为全市科普基地的宣

传平台,以多媒体平台为载体,发动全民参与记录并分享推广丹霞山和该市各科普基地。在湛江市遂溪县,县科协、县文明办、县关工委、县教育局、团县委和县妇联联合开展以“少年志 科技梦 爱国情”为主题的“2022年遂溪县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以现场讲课和采用钉钉软件上网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县中小学师生授课。

阳江市阳西县充分利用县科学馆等科普阵地,利用科普大篷车等科普设备,依靠各种科普团队,打出组合拳,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县科学馆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实现“馆校、馆企、馆馆”合作,构建“科学馆+”模式。县科学馆+县青少年宫共同组建科普驿站,举办科技小制作等活动,助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激励机制,对优秀科普作品给予支持和奖励。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普作品项目列入奖励范围。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



广东科技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内容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牵头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活动周方案,确定主要的科普活动计划。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根据活动主题及各自优势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广东科技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内容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监测干预、证伪辟谣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领域信息宣传,强化对科普相关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广东科技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内容